
赫尔辛基 — CWG — 管理权、CCWG — 问责制和 GAC 后续步骤（第 2 场会议）

欧洲东部夏令时间 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 10:45 至 12:00

ICANN56 | 芬兰赫尔辛基

施耐德 (SCHNEIDER) 主席：请尽快就座。我们必须重新开始了。时间很紧。

好吧。在这场会议中，我们将回到或进入有关 IANA 移交的另一项讨论。我不认为我们应该花时间 — 当然，我们的时间有限。我不认为我们应该在全体会议上花更多时间讨论客户常任委员会。我想没人反对我们指定联络人。所以，我们会通过电子方式继续这方面的讨论。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截止时间是 22 号。所以考虑一下联络人可能是谁。从今天开始，在会议期间和接下来几周，让我们继续通过电子方式进行讨论。

我建议花 30 分钟时间讨论关于问责制流程剩下的工作是什么，因为我们需要掌握很多基本事项，包括我们听说 GNSO 已经开始做的事，如有必要，分析结构和修改结构；创建新的结构。

下面我将交给汤姆 (Tom)，简要介绍一下问责制工作阶段 1 的后续工作。汤姆，有请。

汤姆·戴尔 (TOM DALE)：谢谢你，托马斯 (Thomas)。

大家早上好。

注：下文是通过音频文件转换而成的文本文档。尽管文本记录稿基本准确，但某些情况下会因音频不清或语法修正而导致部分文本缺漏或有误。本文本的发布旨在作为原音频文件的补充资料，不得视其为权威记录。

我们在几周前传阅的主要会前准备资料中包含的简报中提到，这项讨论的出发点是 GAC 在马拉喀什做出的决定。

你们可能记得，关于 GAC 在完成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CCWG—问责制）的最终报告中的角色，那是非常令人兴奋的。而且在 GAC 的马拉喀什公报中，我在此引述一下，GAC 称关于建议一和建议二，这些是工作阶段 1 报告中建立赋权社群结构的建议；关于这些建议，GAC 表达了其作为决策参与人在内部确定的条件下参与预期的赋权社群机制的意愿。

这些条件还没有在 GAC 内部确定，所以我认为这是该讨论的出发点。自从马拉喀什会议以来，GAC 内部还没有对该问题进行过重要讨论。

我们在简报中建议，基于以当前运营原则为背景的规划流程（我们也附在简报中了），我们建议，有关政策问题的讨论可以包括 GAC 自己在赋权社群内处理所有行动的基本原则；其次，阐明哪些可以选择放弃一些做法以及这实际上意味着什么；第三，制定能够同时解决决策制定和咨询角色的参与标准。

在更详细的问题上，GAC 与 ICANN 内部的其他 SO 和 AC 一样 — 正如你们刚刚听到的那样，GNSO 也开始处理这些问题了，为了其自身目的 — 但不是 GAC 的目的，我们概括了由 GAC 考虑和最终确定的一些方面。首先，关于赋权社群管理机构，它

是根据章程建立的机构，是包括所有决策参与人的集体性实体。请记住，GAC 说它现在是决策参与者。

处理董事会行动异议的程序将需要 GAC 考虑应该由哪个选区来接受质疑董事会行动的请求。如果社群成员来到 GAC，这是他们要求 GAC 对董事会决定提出异议的正确地方吗？要提出来自社群的这类问题，GAC 将听取哪些人的意见？这是一个例子。

例如，GAC 只能接受来自政府和公共权威机构的申请。这在简报中提到。

也需要制定一个程序，以便 GAC 在章程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决定特定情况。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时间框架需要所有决策参与人在会议之间做出决定；即不等到下一次 ICANN 面对面会议。

这些是我们尝试在简报文件中总结的所有实际问题。

当然，这与运营原则也有关系，但我们建议在担任咨询角色时，正确的顺序是先解决政策方法；即关于其规则和构建这些规则，GAC 想要做什么。接着，作为一个最后的要素，将其搬进修订后的运营原则中。我们建议，或许较好的方法是运营原则是到最后的手段，但 GAC 必须先考虑结局；即 GAC 作为决策参与者现在想要什么样的程序；如果继续满足所有假设，在今年九月底章程生效后，GAC 将成为决策参与者。

这就是开始讨论前的简要介绍，托马斯。我交给你了。

施耐德主席：

好的。感谢您的介绍。我们大家知道，现在我们需要开始讨论一些具有关键重要性的要素。

现在有请大家发表意见、提出问题和分享观点。这是让大家参与进来的时候了。

巴西代表请发言。

巴西代表：

谢谢你，托马斯。各位早上好。

我想谈一下 GAC 成员参与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

首先，我想公开感谢纽埃岛的同事放弃 GAC 任命到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的成员的候选资格。

巴西认为，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中的 GAC 任命成员的角色是工作阶段任务成功的关键所在。正如我们先前表达的那样，我们认为 GAC 成员应在该流程中高度参与。

前成员和新成员，像更多 GAC 同事一样，应拥有参与这项任务的同等机会。他们也应对工作阶段 1 问责制流程有深入的了解。工作阶段 2 不应更改而应建立在工作阶段 1 的成果之上。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让我重申一下，如果整个 GAC 都这样认为，巴西将能够填补 GAC 任命到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的成员的五个职位空缺之一。

谢谢。

施耐德主席：

非常谢谢。

也要感谢来自纽恩岛的帕尔 (Par) 所做的灵活决定，这对我们很有帮助，我们现在有五个 CCWG 成员席位的五位候选人。他们来自加拿大、伊朗、巴西、丹麦和阿根廷。

或许我们可以快速地获得你们的反馈，你们是否可以接受 GAC 成员在 CCWG 的工作阶段 2 中的代表情况？了解到参与者的身份是对我们所有人开放的，很多而且实际上越来越多的 GAC 成员在工作阶段 1 期间都利用了该一点，我希望工作阶段 2 不会发生改变。但由于 CCWG 正等着从我们这里听到最终成员名字，我们现在是否可以进行讨论并看一下你们是否可以接受这五位候选人？

有请巴拿马代表。

巴拉圭代表：

谢谢你，托马斯。我是来自巴拉圭的尼古拉斯 (Nicolas)。您是希望我们现在回答还是需要以书面形式回答？程序是什么？

施耐德主席： 会议记录将确保您现在所说的内容在随后以书面方式呈现出来。所以让我们口头回答吧。我认为那是更简单的方式，如果我们可以快速完成的话。

有请秘鲁代表。

秘鲁代表： 秘鲁愿意支持对您刚刚提到的五个人、五个国家的提名，特别是阿根廷和巴西。

施耐德主席： 谢谢。让我换一种方式来问吧。有人对这五位候选人有疑问吗？

我没看到有人举手。我可以认为是同意了吗？好的。非常谢谢。

当然，我们已经非常明确，他们将愿意接受我们所有人的提名。他们将完成繁重的工作，不仅仅是参加会议而且要报告会议情况，并在他们几个人中协调由谁进行报告。我们非常自信这是行得通的。

非常谢谢。

接着，让我们回到如何评估和确保我们的内部程序和结构能够使我們做我們想做或在这个新结构中应该做的事的问题上。当

然，这包括两个要素。一是 — 汤姆已经提到过这一点。一是我们必须以更详细的方式就我们实际上想要如何参与这个赋权社群达成共识，因为如果我没弄错的话，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我们并不是对应该如何参与的每个细节都达成了共识。我们一致认为，我们需要制定做这件事的标准、指标或机制。

一旦我们差不多达成共识，实际上我们就需要创建机制或考虑现有的结构。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创建新的机制，那么我们就需要创建。

我认为这里有两个要素。接下来的问题是我们要在什么框架下做这个？我们是否要把这个放到工作组的运营原则中，还是应该将它放在与实际的问责制小组更相关的单独流程中？

我想现在我们应该利用在这里的时间，尝试确定接下来的步骤和前进方向。

接下来，请伊朗和丹麦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你，托马斯。

我想我们不应该匆忙地决定包括两个几乎自相矛盾的情况的事情。

我们有五个选区或 SO/AC。其中三个是支持组织，两个是咨询委员会。

我们在先前的公报中提到，我们想保持咨询角色。因此，未来我们做的任何决定不应与人们达成共识的原则相抵触。

不过，我们的公报中也提到，我们感到欣慰的是，像其他 SO 和 AC 一样，我们有权行使我们的权利。那如何行使呢？什么时候行使呢？那是我们需要讨论的一个问题，看看我们是根据情况而定，还是以不同的方式进行处理。

因此，我认为五个选区中有一个差不多与我们接近，但不完全是，即 ALAC。它与我们接近。它也是咨询机构。虽然它有董事，但我们没有经过任命拥有表决权的任何董事。我们有董事，但董事没有投票权。

因此，或许我们可以开始一些讨论和思考，而不是做出决定，因为还为时过早。不过，我们应该保持这些相互矛盾的组成部分。保持咨询角色并行使决策权利。

一方面，必须在这两者之中找到一种能够保持我们很多人都同意的咨询角色的方式。另一方面，如果有需要我们对的情况、问题，特别是涉及 GAC（比如说政府）的权利的那些方面，我们应该考虑如何应对等等。我们可能不会参与所有决策制定。我们不像是 ICANN 社群中的 X 和 Y 坐标，但我们有点不同。所以这是我们必须首先讨论、等待而不是决定的问题，或许 ALAC 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方法也可以帮助我们推进在该事项上的决策制定。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英国代表。噢，抱歉，是丹麦代表。你们彼此太接近了。像在这儿一样。当然不是在地理上。

丹麦代表： 谢谢您，主席。是的，多年来英国都有这样的情况，我记得，实际上英国有权力的人仍然有丹麦名字。不过这是另外的历史了。

谢谢，也要感谢汤姆谈到重要的是考虑角度、我们想要实现什么以及未来我们想要以什么身份参与？主席，正如您所说的，关于那一点或许有不同的意见，在决定我们应该作为决策方参与之前我们进行过讨论，但在何种程度上参与，这仍然需要讨论。我认为那也是给卡弗斯 (Kavouss) 的消息，据我了解，那可能是我们需要真正地参加几次会议进行的讨论，以便确定我们的角色应该是什么。

另一方面，如果移交完成，我们都希望新的流程实际上将在九月底生效。我们已经讨论了很多，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我认为整个 GAC 都认为我们应该尽可能保持咨询角色。到 10 月 1 日我们就可以提供建议。到秋季时其中一个 AC 或 SO 可能会提出申请。所以我们应该把时间花在我们的程序上，尝试制定出程序。我认为我们可以制定程序，在不同阶段我们将如何参与。我们不需要讨论或决定在最后一瞬间和第八级（我想曾经提到过）要做什么，因为那是我们可能进入决策部分的地方。

我们将做到什么程度，是视情况而定还是在某些情况下做，我想那需要进行很多讨论。

所以我们的观点是，让我们做些实际的事情。关于我们将担任的角色，第一步我们要如何介入和参与。应该以一个小组还是其他形式参与，我们将灵活处理。我们认为唯一重要的事是我们立刻开始。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费恩 (Finn)。实际上，我以相同的思路进行了思考，那可能是最简单或最实际的，由于我们没有被要求投票或在未来几周内不会投票，我们首先应该提出机制，针对在比讨论更详细的层面上达成共识的事项，换句话说，我们不应该等到所有事情都解决后才开始创建这些机制。我想，那一定是一个好方法。但最终我们也必须弄明白那一部分。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所以从基础开始，最后再建造屋顶。那是合乎情理的。还有其他意见、问题或观点吗？有请瑞士代表发言。

瑞士代表：

大家好。大家早上好。谢谢给我发言的机会。我想提到在提出参与的条件或形式时我们可能考虑的另一个要素。或许这是一个非常注重实效而不是非常富有想象力的方法，但我希望以我们作为章程组织的经验为基础，因为它是我们一直在做的最熟悉的事情之一。我认为，随着该流程的推进，我们会做得更好。但最终，如果看一下赋权社群中的决策参与人和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中的章程组织，它们几乎是相同的。参与方式也是相似的。我们的其他职能，即咨询职能也非常不同。它是完全不同的行动领域。但我们已有了两年的经验。让我们利用这个经验。基于该经验，我们也制定了参与 CCWG 的指南，但不是一对一的转移，可能转移到该环境中，但我们可以利用它。或许，不同且可能需要进行一些调整的一方面是时间，因为有时候 GAC 的响应速度很缓慢，但事实上，我们能够在 2015 年和今年期间将大量意见加入到 CCWG 流程中。关于如何迅速地响应，我们已经学到了很多。所以我们应该相信，我们也可以在赋权社群的参与、升级等程序所设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但是，或许我们必须看一看默许程序、其他组织使用的程序的清晰时间框架，或许能找到更加有效和轻量级的决策流程，以便使一些措施真正能够起作用。那就是我目前的看法。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认为您提出了很多很棒的观点，实际上我们一直是 CCWG 的决策参与者。我们可能没有意识到，但那是过去两年中我们在 CWG 和 CCWG 中一直在做的事。我认为您提出的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时间问题。因为我们已经能够按时在 GAC 中履行职责和协调职责，我不认为之前我们能够做到。我们必须做同样的事，如果看一下升级的截止时间或升级步骤中的时间框架，就会发现它们是相当短的，比如一个月的期限等等。我们真的必须制定一个结构，允许我们相互预先警告可能会出现

某件事，接着我们必须迅速响应。关于默许程序的问题，我认为如果没有默许程序我们是不能够做到的。所以我们需要诸如默许程序之类的东西。

发言人（姓名不详）： （关掉麦克风）。

施耐德主席： 有请巴西代表、加拿大代表、英国代表和阿根廷代表。谢谢。

巴西代表： 谢谢主席。很快就说完，我赞成瑞士代表的观点。我也同意可以利用作为章程组织的先前经验，我认为 GAC 已经证明，它可以是一个有效的参与者，即决策参与者。我们已经证明我们能够做出决定，我认为我们可以参与这个社群机制。

我也同意伊朗和丹麦代表的意见，我们或许不应该匆忙地做出有关运营原则的决定，但我们需要在某个时候做出这些决定，即定义这些原则。所以我支持确定明确的最后期限，即截止时间，以便我们定义这些原则。关于参与所有这些先前的步骤、与社群合作、我们在这些步骤中的咨询角色，还有我们参与表决步骤、社群赋权机制的最后步骤，我认为我们应该提出明确的截止时间。谢谢。

施耐德主席： 感谢您，巴西代表。有请加拿大代表。

加拿大代表：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我长话短说。我们同意丹麦代表提出的观点，我们也提议，一旦有关 GAC 参与赋权社群的标准最终确定，就会进行公布以提高有关 GAC 参与和赋权社群的透明度，我们认为这也与 ATRT 建议相一致。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认为那是一个很好的观点，我敢肯定其他人也会欣赏这一点，他们知道 GAC 打算如何在该赋权社群中以参与人的角色继续存在下去。接下来是英国代表，马克 (Mark)。

英国代表： 是的，谢谢主席。我非常同意先前发言者的观点。关于让社群完全知晓 GAC 在其参与形式方面的决定，我特别关注的是当升级路径到达关键决策阶段，将需要设置投票门槛，该门槛将需要预测 GAC 实际上是否会成为其中一个参与 SO 和 AC 来确定对某项决策应用投票门槛。所以我非常同意巴西代表的观点。我们需要非常谨慎地完成这方面的工作，有明确的截止时间来决定如何参与。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英国代表，下面是阿根廷代表。

阿根廷代表：

谢谢主席。我要支持我们的瑞士和巴西同事说的。我认为 GAC 已经经过了我们所了解的参与流程，我们已经做得很好。所以我们应该记住这一点。而且，我们应该记住多利益相关方流程和我们都支持的方案。我想我们支持并同意那一点。

在那种情景下，所以利益相关方都有一个主要角色。因此，在所有流程中，政府的角色也应具有重大意义。我说完了。我们应该记住这一点。这是我的看法。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还有意见吗？

美国代表请发言。

美国代表：

谢谢您，主席。感谢先前参加有关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讨论的所有同事。美国认为，GAC 不应 — 我们不支持 GAC 以决策职能行使任何社群权力。我们能够考虑 GAC 作为无表决权的联络人参与行使社群权力的意见，我们欣赏有关后续步骤的意见，我们期待在开展该对话时参与进来。但就行使社群权力而言，我们的立场仍然是我们更希望 GAC 保持咨询角色。谢谢。

斯威士兰代表： 谢谢主席。我是来自斯威士兰的 GAC 代表安德里亚斯·德拉米尼 (Andreas Dlamini)。

主席，我支持 GAC 保留在社群中进行投票和做出决定的权利，但或许是我们每天（听不清）的事，当事情和情况要求时，我们拥有那项权利。

现在，我有一些困惑，抱歉我将提一下美国的立场，因为我们在这个过渡期内，美国政府需要在过渡期内做出一些决定。当他们持有某个立场，就 GAC 参与而言，我认为那要求他们对所持有的立场做出更多的解释，因为我们知道决定仍然是由他们做出的。

是的，就 GAC 参与而言，我认为可能会要求他们对持有该立场的原因做出更多的解释。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斯威士兰代表。事实上，大家的观点是多样化的，有些人宁愿不支持投票。其他人觉得这没问题。达成共识的中间立场是，目前我们会使所有选择保持开放，然后讨论是否使用、何时使用和使用的�方式。

总之，我不知道，美国代表是否想回答斯威士兰代表的问题。谢谢。

美国代表： 感谢您，主席。简单来说，我认为这是我的前任在我之前发表的观点，有一段时间美国非常明确的是如果 GAC 行使社群权利，这会将 GAC 从为董事会提供公共政策建议的专家机构转变为不在 GAC 成立宗旨范围内的运营角色，在这个角色中 GAC 不可能发挥作用。

我很乐意与各位同事在线下继续该讨论。但我不认为这是一个激进的立场或出人意料的事，或偏离我们在一段时间内所持有的立场。所以谢谢你们。

施耐德主席： 谢谢美国代表。日本代表？

日本代表： 谢谢。关于 GAC 参与赋权社群，我们认为 GAC 基本上应继续发挥咨询角色（听不清）。那就是 GAC 应该行使其表决权作为基于共识和具体情况所采取的最后手段的原因。（听不清）本身应该考虑将该运营与 ICANN 决策的未来保持在一起。谢谢。

施耐德主席： 非常谢谢。实际上，根据具体情况行事的观点是经常出现的，最后可能成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伊朗代表？

伊朗代表：

谢谢你，托马斯。

两个问题是联系在一起的。想象一下基本章程是提出来批准的，部分基本章程与 GAC 的活动直接相关。如果他们想要更改对我们不利的情况，说到咨询能力的概念，我们应该保持沉默并允许更改基本章程和提及我们的立场吗？

再想象一下，如果 ICANN 董事会或 ICANN 的使命发生变化，触及了部分公共政策问题。我们仍然应保持沉默，什么都不说，就因为我们担任的是咨询角色吗？

或者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是其中一个重要机制，我们必须考虑哪些情况是真的需要我们做出反应的，哪些情况我们要保持沉默，因为在新的章程中，沉默意味着既不支持也不反对。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另一个相关的问题是我们什么时候达成共识。章程中提到，GAC 要防止整个 GAC 被说反对的一个政府操控，因此，在这方面还没有达成共识。我们必须找到解决方式。

这不是由其他社群决定的。这是由 GAC 决定的。所以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要素。我们必须考虑解决方式，不支持的国家保持沉默说“我不反对，你们继续吧”，但实际上他们没有参与。

所以在 GAC 的这个共识流程中有很多重要的要素，因为那是整个章程要求我们解决主要问题之一，特别是，在我们提供 GAC 建议时，我们要提供共识性建议。如果一个国家反对，我们就决不能接受任何建议。我们应该避免这种情况。如何避免，是我们必须解决的。

主席，第三个要素是在有限的时间内做出反应，比如一个月。我认为，除非我们有在有限的时间内做出反应的新机制，否则对 GAC 来说是非常困难的。如果等到下一次会议，那就太晚了。之后的下一次会议，会提出申请。所以在提出问题时以及我们决定参与决策时，我们就必须找到一种快速应对的方式，因为没有面对面会议。

根据我的经验，或许我错了。我不是批判任何人，要决定虚拟会议，对 GAC 来说非常非常困难。首先，参与度较低。其次，对主席或主持虚拟会议的人提出的问题没有反应。接着是延迟。

延迟意味着最后 GAC 将被视为对该问题没有意见，既不支持也不反对。所以如果进行移交，我们需要从现在开始到十月一日期间考虑很多重要的要素。如果没有进行移交，我不知道。

但即使是没有进行移交，ICANN 董事会已经明确指出将会实施大部分的问责制规定，因为那汇集了 15 个月的工作。我不知道它具体是什么。

我认为，从现在开始到下一次会议之前，我们有很多工作要做，要如何完成所有这些事。但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是避免 GAC 被一个政府所操控。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卡弗斯。如您所说，不管怎样都会进行问责制改革。那不取决于美国或国家层面的任何决定。那是 ICANN 内部的决定。所以我们需要进行准备。

您提出了一个关于我们拥有的共识机制的很好观点，那是我们必须要在运营原则工作组中开始解决的事，因为我们有如何根据运营原则工作的一些机制。或许我们应该利用拥有的时间确定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决不能在支持发挥积极作用的人与支持接近我们过去对董事会担任的角色的人之间达成妥协。

我们也需要考虑这是一个不同的新流程。赋权结构与我们现在为董事会提供建议的角色并不类似。这是一个新的流程，每个人都有一个新角色。而且，其他人在该流程中也有新的角色。但是，根据丹麦代表的观点，我们可以创建参与标准并使我们接近 GAC 内部的决策流程，也可以基于斯威士兰和其他代表所说的观点，依赖我们自己的决策方式、我们给 CWG 和 CCWG 的建议。关于这项工作，我们有一些在短期内以及闭会期间完成的好的做法示例。

事情越受争议，就越难解决。但并不是所有事都具有争议，以至于不能通过闭会期间程序解决。我认为我们可以利用一些经验。

我不知道。汤姆，或许您可以提出一些观点以便让大家行动起来 — 我喜欢我像这样叫他时他的面部表情 — 关于开始提前进入实际步骤，关于考虑该升级机制的每个步骤并尝试让大家更明确地了解参与步骤一、步骤二、步骤三等等的方式是什么的标准。也请看一下我们的文本以及我们在 CCWG 中的工作经验，提取出指导我们这项工作的要素，并在第一份零草案中定义有关我们参与的任何概念。那是 — 是的，谢谢，有请汤姆。

汤姆·戴尔：

谢谢，托马斯。

我们在 ACIG 中着手处理并在简报中概述的问题基于章程的持续发展。或许我们掌握得不如很多 GAC 成员那样全面，但我们已经很好地掌握了法律要求以及政治和政策问题。

规划文档和我们为这次会议准备的简报中的概述肯定是可以采纳的，并将它作为一组原则的基础，像很多成员建议的那样，我们也要考虑在新的流程中，投诉和异议的升级流程中不同阶段的可能时间线和运营问题。那是可以完成的。

但是，从仅仅是完成 GAC 内部的工作和适当的流程来看，秘书长认为让一小组感兴趣的 GAC 成员进行指导和监督以便协助完成工作是非常有帮助的。

我建议成立一个起草小组。

我们当然能够提供那项支持并进行起草，但我认为，随着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的发展，如果由能够与我们合作并向我们提供指导的一组 GAC 成员进行指导，以便从现在到接下来几个月内与 GAC 的其他部分保持联系，那就更好了。

我想那是在间接的说：是的，我们很乐意提供帮助。

施耐德主席：

谢谢汤姆，我们很高兴你们乐意提供帮助。

我认为，成立一个非正式小组来支持汤姆完成这项工作并分享到目前为止我们进行的讨论的经验，这样会比较好。

巴西代表请发言。

巴西代表：

谢谢主席。我想感谢斯威士兰同事提出这个问题，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不知怎的我有种感觉我们正回到在马拉喀什进行的讨论中，就像是讨论在那时已经解决的问题。我认为我们现在应该向前看，根据我们已经做出的决定。那是一个很

难做出的决定，基于各方的让步。否则，我们将重新讨论已经解决的问题。

决定是 GAC 接受其作为决策参与人的角色。现在我们需要讨论如何在实践中扮演该角色。但是已经决定我们将作为决策参与人，那已经解决了。我想不需要再讨论了。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您，巴西代表。伊朗代表？

伊朗代表：

谢谢您，主席。

我认为我们需要完整地读一下公报，看看我们说了什么。我们没有说过巴西代表所说的内容。这没有在公告中提到。这里有一个限定词。

我们需要读一下哪些方面是我们完全同意的。我们不想在 GAC 中创造一个决定。我们必须保持我们达成的共识，我们必须不偏离公报的正文，公报的正文与巴西代表所说的并不完全一致。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想我们都同意，我们应该向前进而不是重新讨论已经解决的事，但是，外交语言当然是外交语言，仍有一些解释的

空间，但我认为我们应该以共识为基础，从那里开始，然后将分歧自然地移到边缘，这就是继续的方式。

我们同意，我们并没有在所有细节上取得一致意见，但这就是生活，我们以共性为基础...

好的，有请瑞士代表。

瑞士代表：

非常感谢让我发言。

或许在向前看和注重实效这一脉络中，再说一次，新的章程将在十月份生效，无论是否进行移交，这都是问责制改革的一部分，在章程和所阐明的程序中，已经规定了时间框架。

我们需要调整如何在这些时间框架内参与，那是我们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可以做。

我认为这没有问题，因为我们已经约定了很多很多次，无论是担任咨询角色还是作为决策参与者，我们都会参与。

所以我们可以决定我们以什么角色参与、如何参与、在什么时间框架下参与。如果需要，我们必须将章程映射到我们的工作程序和运营原则中。

接着还有另一个问题，我们都可以阅读马拉喀什会议的讨论内容，但我们说了类似“我们表达了作为决策参与人在内部确定的条件下进行参与的意愿”的话，如果你们花一点点时间看一

下措辞的话，就会发现这是我们在 GAC — 还有 ICANN 的其他社群中喜欢使用的优美外交语言和措辞之一。

所以我们愿意作为决策参与者，条件须由内部确定。

而且，回顾丹麦同事之前所说的，问题是条件是什么，如果条件非常非常严格，那么我们将只在一小部分情况下作为决策参与者参与，而不参与最后阶段的问题。曾经我们在参与过程中使用了升级机制，好像是九个步骤。我不知道最后有多少个步骤。我没有数过。但问题与最后一个步骤有关。

即字符争用问题。

我认为我们可以规划该程序。在第一个步骤中，我们不应该有问题，因为我们不决定事项；我们实际上是参与与社群其他部分的对话。当所有这些都呈现在书面上时，我们将必须做出决定。最后的决定，关于在步骤 7、8 和 9 上我们是否参与决策，我们的意见是否有价值还是只是意见，我们附上了什么条件，我们将需要讨论。

但我认为我们应该将注意力放在实事上，注重实效，尽可能走远一些，限制我们有意见分歧且必须提出必要解决方案的领域或主题，而不是重新讨论，因为那真的没有意义。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瑞士代表。

我认为伊朗代表提出了一个很好的观点，即我们尝试效仿 GNSO 的方式。我认为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其他咨询委员会，特别是 ALAC，因为正如伊朗代表所说，关于我们在 ICANN 中的角色，或许它最接近我们的情况，但存在一些差异。

还有其他意见吗？还有问题吗？有没有实际的建议？

好的，有请印度尼西亚代表。

印度尼西亚代表：

只有一个简短的问题要问您，汤姆。

基本上我同意伊朗代表提到的，我们需要召开面对面会议。事实上，我问了在座的几位同事那是什么意思。那么，我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来进行，但它是不同的。

我想知道的是如何做出决定。如同您提到的那样，我们同意我们无法满足每个人的需求，但在 GAC 做出决定上我们达成了共识。

我基本上同意您所说的，但如果某个国家或某几个国家强烈反对，那么我们应该考虑这个，我认为我们之前已经做过很多次了。

我们有 .SPA、.ISLAM 问题，例如将 .ID 用于（听不清），你们知道，GNSO，还有其他我们不想要的。我们将 .ID 用于谷歌，或许没问题，但如果是 .ID.LGBT 在印度尼西亚可能不行。那是

我们必须考虑的事情。特别是在一个或多个国家强烈反对时。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阿什文 (Ashwin)。

显然，GAC 中没有人打算偏离基于共识的方法。现在我们被迫重新定义或调整我们的工作原则和运营原则，我们必须比以往更加明确，某项决定是否应以没有人反对的完全共识为基础，是否基于强烈共识，还是可以有完全不同的观点。当我们说到某事时，特别是关于某项建议，我们需要加入更多限制，GAC 是如何就某事达成一致意见的，然而以前不是这样要求的。

过去我们也做过。以前对于 GAC 主席必须反映所有观点我们没有达成共识，我们所做的是支持观点的多样性，在那个意义上共识的概念没有被定义，至少没有在章程中定义。由于与 GAC 共识有关的 CCWG 提案的建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些余地来讨论伊朗代表所说的观点，尝试并阻止一个国家或一小部分国家永久性地阻止 GAC 的决定或意见，我们必须花些时间在考虑如何使它变得可行上。我认为，关于概念我们的意见是一致的。我们可能需要努力就某事达成一致意见，然后才能变为一种机制。

所以接下来还有工作要做，我们互相听取了意见，我们知道要做什么，我们知道在哪些方面可能存在共识，在什么情况下我

们可能有不同的期望或解释，我认为我们只需要开始工作，然后在讨论中解决。

除非还有人想要发言，否则我们可能进入下一部分。有请英国代表和伊朗代表。谢谢。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我认为，提醒我们自己在某件事经过升级路径时，将会经过不同的步骤，这可能会有用。所以它不像是某个问题会突如其来，然后我们必须以决策参与人的身份做出决定。

我不知道这个流程有多长，可能有相当大的差异。

施耐德主席：

整个流程有 347 天。

英国代表：

我们将会举办一个论坛，我们将积极地参与，之后 GAC 也将讨论、考虑并尝试解决立场调整问题。

所以，我们将会有很多机会尝试解决不同的立场。我是抱着乐观的态度补充这一点的。但我先前提到的如果没有面对面会议则会出现一些决策窗口，那只是升级路径的一部分。我认为我们可以灵活一些。如您所说，我们有过做出决定的一些经验。但在那之前，将会有有一个或多个较长的阶段。

希望我的意见能有所帮助。谢谢。

施耐德主席：

是的，那的确有帮助。

像您说的那样，或许不会有惊喜。流程实际上是按照那样的方式设置的，需要花一些时间来讨论和考虑这些事情。我们必须预期并能够预期，如果某件事可能需要更多的步骤，那么就要以适当的方式进行组织，设法完成能够完成的事。在面对面会议中讨论有争议的事情，为意外情况做准备。

我们不知道这些是不是升级机制。我认为，这些升级机制的其中一个意图或目的实际上也是作为纪律要素，我们可能永远不用进入某个阶段来应用它们。这也是产生了实际作用的东西；存在该机制的事实对接下来的工作产生了影响。如果有人意识到这一点，那么在工作中可以采用一种方式来设法避免必须使用这些机制。在两三年后的某个时间点，我们也必须评估实际上有多少案例。

所以我认为我们不应该无病呻吟。当然我们需要做好准备，但也要根据可进入该流程的实际问题数量来调整我们的期望、希望和担忧。有多少问题实际上会在最后阶段结束？或许没有。也或许有几个。让我们拭目以待。

非常谢谢。

我想接下来是伊朗代表。

伊朗代表：

是的，主席。我们必须做的第一件事是，我们必须翻译马拉喀什公报中与这个问题有关的部分。

GAC 愿意参与决策的条件还没有定义。我们必须定义这些条件。

但我要求发言的原因并不在此。而是下面这个我们没有讨论过的方面。

假设已经指定了条件，现在我们必须根据这些条件参与特定问题的决策。

如果举行虚拟会议，问题是在虚拟会议上达成共识，就我在其他联合国组织中的经验而言，那是很困难的，因为你不知道参与者是否有权表达特定政府的观点，而且（听不清），除非在特定会议上说明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咨询各个 GAC 成员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因此，发言或发送电子邮件的人有这个权力。否则可能会很困难。

在其他联合国组织中我们恰好也有这种情况。这就是不批准对类似的问题进行电子邮件投票和虚拟投票的原因所在。这需要获得具体的批准或授权。如果是面对面会议，就没有这种问题。以 GAC 成员身份发言的代表已获得了该授权，因为他是亲自出席的，而通过电子邮件投票的人可能不是他本人。

未来如果遇到这种情况，这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卡弗斯提出这一点。当然，你是对的。另一方面，与 20 年前相比，我们的技术在进步，我们还有新的购物、签约方式。当然，这些是严肃的问题，我们不应该太放松警惕，但如果我们进行妥善准备和沟通，GAC 成员就会知道要获得相应的权利或授权他们需要什么，如果需要授权，您需要获得是坐在计算机后面、通过电话还是坐在世界另一端的会议室中做出决定的授权。

我们的想法是相同的。我们只需要适应，而且每个国家的行政机构需要在内部完成一些工作，我们可能需要努力获得参加电话会议的授权。但这就像是技术转变，我认为它将变得正常。

我们唯一不能做的是，如果参与者不在一个会议室里，您不能将大家锁在一个会议室里迫使他们同意某件事。那是唯一的区别，所有其他可能是要做的工作，但它并不是不可能解决的。

现在时间到了。那是一个具有建设性的讨论。我们面前还有很多工作。汤姆将帮助我们，也邀请每个人支持他，支持我们。我期待我们能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我提一下客户常任委员会。借助于我们亲自聚在这里的好处，或许我们可以花一分钟时间解决是否需要联络人的问题。由于我没听到任何异议，我们是否可以快速地确认我们打算任命或

提名一个或两个 PTI 结构联络人呢？我想是 CWG 或 ICG 在问我们。所以在本次会议后，我们将花接下来两周的时间试着看看这个人会是谁，但我们现在可以决定任命 CSC 的 GAC 联络人。

我看到大家在点头。我看到大家都没有异议。那就决定了。好的。这就是面对面会议的好处；如果大家都同意，就可以很快地做出行动。

非常谢谢。

[会议记录结束]